

#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2〕2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为支持和加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引领基地聚焦前沿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开展系列化持续性研究，省教育科学规划设立基地课题。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2年4月24日



# 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切实加强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基地课题”)管理,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和《湖南省“十四五”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建设方案》(湘教科规通〔2021〕6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基地专项课题是指依托教育科学研究基地开展的专项研究课题。

第二条 基地专项课题实行“基地申报、专家评审、择优立项、跟踪管理”的管理办法。

第三条 基地专项课题申报范围:

(一) 基地负责人主持的基地专项课题;

(二) 基地负责人主持的基地专项课题,基地负责人委托基地其他负责人主持的基地专项课题;

第四条

2. 突出绩效。40%左右的基地课题为启动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各基地前期建设；60%左右的课题为绩效项目，用于奖励拥有标志性成果的研究基地。重点培育基地专项课题均为启动项目。

3. 自主申报。基地课题每年公布申报指标（申报指标数根据上一年度的基地考核评估情况确定）。各基地按照建设规划确定课题选题，经充分讨论后填写并提交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评审书。申报的时间、程序等要求，参照当年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通知执行。

4. 评估立项。基地申报的课题，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专家论证评估。根据论证

结果，择优立项。立项后，规划办将立项通知函寄各基地。

第四条 基地课题实行分类立项。立项分启动、绩效两类。启动项目属于基地前期建设规划提出的重要研究课题，属基础性、前瞻性、创新性。

绩效项目属于基地建设规划提出的重要研究课题，属应用性、推广性、示范性。

启动项目属前期研究基础，立项经费由基地自行解决。启动项目经费列入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经费，研究启动费按。

绩效项目经费由基地自筹经费解决。立项经费由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经费解决。

第五条 基地绩效专项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资助课题，资助标准、过程管理、结题鉴定办法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专项重点



含有“湖南省教育科学XXXX研究基地XXX成果”的其他标识。未按上述要求标注的成果将不被认定为基地成果。

**第八条** 基地课题成果，其著作权由规划办和作者共同所有。作者应对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并同意规划办在成果发布、宣传、推广应用等活动中有权使用所有数据和资料。

第九条 本规划办提供经费下，规划办负责基地课题的管

